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已离职，回购注销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共计5.25万股，回购价格为5.527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少华\_\_\_\_\_

（签名）

简德武\_\_\_\_\_

（签名）

洪 波\_\_\_\_\_

（签名）

2012年11月6日